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1號

原告 吳汶庭

被告 宋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「上列原告與被告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企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3,22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82,814元，共計782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834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3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6,351元，共計659,3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2 書記官 蔡梅蓮